**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管理要點**

103年3月18日第498次(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4年1月21日第5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第5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 10 月 24 日第7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二、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及法人等凡欲借用本校田徑場者，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及由本校社團、系、所等單位舉辦之校內性活動免費，需於活動前二個月事先提出申請，並填具校內使用申請表送體育處審核。

四、本田徑場優先提供本校專長訓練、體育教學及配合辦理各項運動競賽為原則，其餘時間開放校內外人員供休閒運動使用，以活化公有場地之使用效益。

五、借用須知：

(一)借用活動內容僅限田徑活動及由本校核定之活動使用。

(二) 借用人(單位)申請借用本田徑場地應於使用前二個月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及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需在使用前繳交履約保證金，始將場地保留；並於活動前一週完成借用簽約手續，及繳清款項，如有特殊情況得敍明理由簽辦。

(三)借用人(單位)須佈置會場時，未徵得本校同意前，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任意變更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及繪製標線。

(四)非本校或本場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燈光、音響、電腦等各項設施，如有損壞者，應依法照價賠償。

(五)借用人(單位)於使用場地前二週須提出工作計劃，工作時間進度表及技術配合要求（含燈光、音響、電腦資訊等)，以便本場工作同仁於活動時配合。

(六)本場所核准外借，如因本校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使用時，需在事前一個月通知借用人終止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人(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七)本場所核准外借，如因下列特殊情況，致使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終止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人(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1.天候惡劣或場地設施缺損有礙安全者，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2.空襲、緊急災變等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者。

3.因停水、停電致無法使用者。

4.其他外力因素致場地無法正常營運者。

(八)借用人(單位)應遵守合約內容，倘有違犯，本場得視情節之輕重，立即中止借用及沒收保證金；因違約而造成之災害損失，借用人(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九)借用人(單位)使用場地或相關設備期間，須負責維持秩序及人員安全，如因操作或使用不當導致意外事件發生，借用人(單位)須負全部責任。

(十)借用人(單位)對於本場地內、外週遭之秩序、安全、疏散、停車規劃、交通進出動線規劃等事宜，應自行訂定週密計畫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校，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人(單位)應負全責。建議在活動現場配置救護車及醫護人員，以備不時之需。

六、借用人(單位)違反使用規定予以停止使用之條例：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習慣者。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要點第八點使用注意事項者；

(四)活動性質有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於場地內張貼廣告、標語、牆面塗鴉、散發傳單等或對外發布不實消息。

(六)未經本校同意，於場地內設置販賣處或堆積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七、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八時至十七時止。

(二)週六：八時至十二時止。

(三)本校專長訓練、教學使用及節日暫停開放。

(四)特殊狀況暫停開放時段將另行公告。

八、田徑場使用注意事項：

(一)入場使用者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場內跑道嚴禁穿高跟鞋或危害跑道之鞋類入場。

(二)除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經核可之活動外，一般開放時，嚴禁使用遙控汽車、遙控飛機、滑直排輪及從事棒(壘)球、高爾夫等或其他打擊性質活動。

(三)非經許可，嚴禁任何車輛進入（含四輪、三輪、二輪、獨輪等車輛及兒童學步車），違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之。

(四)場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燃放鞭炮、煙火、烤肉等活動，並禁止攜帶寵物及可能危害他人安全或場地設施安全之危險物品進入。

(五)非本校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燈光、音響、電腦等各項設施，如有損壞者，應依法照價賠償。

(六)借用田徑場設備、公物前，應經雙方勘定現況，並嚴守借用時間，如有損毀情況發生須由雙方派員會同檢驗並照相存證，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七)為維護跑道使用壽命，民眾入場使用跑道請以外側(第七、八道)為主，內側供校隊專長訓練使用。

(八)若需專屬停車位或空間，需酌收清潔費。

九、田徑場收費標準表及履約保證金如下：

(一)申請借用本校田徑場館辦理大型賽事活動時，經本校核准後於文到一週內，繳交場地使用履約保證金(每日五萬元計)後始得生效，場地申請核准使用後，於借用日一週前繳清場地使用費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二)申請借用田徑場地辦理大型賽事活動，如中途放棄使用，須於一週前來函敘明，以利本校另作安排，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方可無息退還，於活動前三日則沒收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其餘概不予退費。

十、場地使用費另依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第十一條辦理，惟若有任何毀損情事發生者，仍必須負責修復妥善。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校外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茲申請使用　貴校田徑場及相關設備，願遵守　貴校田徑場借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並自行負責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責任，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損失賠償責任，決無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活動**  **名稱** |  | | | | | | | | | | | | | |
| **借用**  **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日** | | | | | | | | | | | | | |
| **借用**  **時間** | **月 日00:00-00:00， 月 日00:00-00:00， 月 日00:00-00:00，共計 小時** | | | | | | | | | | | | | |
| **使用人數** | **預估 人次。** | | | | | | | | | | | | | |
| **借用**  **場地** | **田徑場(含室內外跑道)** | | | | | | | **場地設備使用前狀況** | | | | | **□良好 □ 缺失** | |
| **繳**  **費** | **場地費** | | **30,000 × 使用場地時段，共新台幣： 元整** | | | | | | | | | | | |
| **水電費** | | **2,400 × 使用時段，共新台幣： 元整** | | | | | | | | | | | |
| **清潔費** | | **6,000 × 使用時段，共新台幣： 元整** | | | | | | | | | | | |
| **室外夜間**  **跑道照明** | | **30,000 × 使用時段，共新台幣： 元整** | | | | | | | | | | | |
| **履約保證金** | | **保證金每日50,000， 　日共新台幣： 元整** | | | | | | | | | | | |
| **營業稅5%** | | **新台幣 元整** | | | | | | | | | | | |
| **合 計** | | **新台幣 元整** | | | | | | | | | | | |
| **管理**  **單位** | **承辦人** |  | | | **組長** |  | | | | **單位主管**  **(決 行)** | |  | | |
| **申請**  **單位** | **場地使用費收據抬頭：**  **台照** | | | | | **統編** |  | | | | **聯絡人**  **電話** | | |  |
| **地址** |  | | | | | | | |
| **繳款人** | **保 證 金**  **繳（退）款人** | | |  | | | **退款**  **帳戶** | |  | | | | | |
| **備註** | 1. **費用須於使用一週前繳清。**   **2.繳款專用帳戶**  **戶名：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國立體育大學401專戶 帳號：27130155551**  **2.申請單位一欄請務必詳填。**  **3.匯款後請於收據上註名繳款單位，傳真：03-3972904或電告03-3283201轉5019梁小姐** | | | | | | | | | | | | | |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管理收費標準**

一、本田徑場借用收費標準係以時段為計算單位(拍攝以小時計)，其收費金額分別如下(大型賽事活動)：

二、收費時段：

（一）八時至十二時

（二）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收費標準：(非教育勞務者，加收百分之五營業稅)

|  |  |
| --- | --- |
| 第一類為校外營利單位 | |
| 場地費 | 每時段30,000元  (含室內外跑道、會議室及貴賓室) |
| 水電費 | 每時段2,400元 |
| 清潔費 | 每時段6,000元 |
| 室外夜間  跑道照明 | 30,000元  (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 |
| 第二類為校外非營利單位 | |
| 場地費 | 每時段12,000元  (含室內外跑道、會議室及貴賓室) |
| 水電費 | 每時段2,400元 |
| 清潔費 | 每時段6,000元 |
| 室外夜間  跑道照明 | 30,000元  (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 |
| 單獨場地(不分營利、非營利單位)(垃圾須自行處理) (指單一場地，以會議室、貴賓室為例，如同時借用，視為2個場地收費) | |
| 會議室、貴賓室 | 每時段3,000元。 |
| 沙坑、鏈球場、看台、  標槍場、鉛球場、田徑場外廣場、室內跑道等 | 每時段6,000元。 |
| 廣告平面拍攝  (戶外場地) | 每小時3,000元 |
| 廣告影片拍攝  (戶外場地) | 每小時5,000元 |

四、場地布置及撤場依收費標準每時段以半價計。

五、場內活動經核准提供飲食者，必須負清理善後及廢棄物處理之責，如未處理者，則依場地費計百分之二十從履約保證金扣除。

六、活動超出時段部份，依收費時段標準比例收費。

七、使用場地履約保證金每日以五萬元計。

* 備註:費用至遲於借用一週前繳清。